股票代码:001896　股票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5-21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特别提示: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4月14日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13日至4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3日15:00 至2015年4月14日15:00。

(二)召开地点: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B座12层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郑晓彬董事长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共计3人,代表股份543,018,8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9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519,511,4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4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23,507,3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9%。

(八)出席会议的还有:董事长郑晓彬,董事宋和平、王晓林,独立董事董鹏、刘汴生、申香华,监事会主席王锐,监事张静、任宏、崔健,总会计师王崇香,董事会秘书王璞,仟问律师事务所律师张东、冯彦琴。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采用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43,018,82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和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507,38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43,018,82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和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507,38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43,018,82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和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507,38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43,018,82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和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507,38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70,360,063.50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750,819,882.28元、-870,876,462.14元。鉴于报告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董事会建议2014年度本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543,018,82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和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507,38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会议决定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与其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聘期1年,财务报表审计费和内部控制审计费分别为35万元和2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543,018,82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和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507,38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七)本次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董鹏、刘汴生、申香华的2014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东、冯彦琴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资格、议案的提出方式和程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汇编;

2.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5-030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和具体情况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2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12年4月21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使用总额度2亿元人民币以内,在此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所购理财产品,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3月29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公司于2015 年3月16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以下称"浦发银行涪陵支行")签订《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使用自有资金7,000万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201期,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201期;

2.产品投资标的: 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3.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4.预期年化收益率:4.90%;

5.产品期限:92天;

6.认购期:2015年3月16日-3月17日;

7.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兑付日为产品到期日当天或在乙方行使提前终止权时的提前终止日当天,如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为非工作日,则兑付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涪陵支行无关联关系;

10.公司出资7,000万元购买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201期,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6.14%。

(二)公司于2015 年4月7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以下称"浦发银行涪陵支行")签订《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311期,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311期;

2.产品投资标的: 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3.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4.预期年化收益率:4.70%;

5.产品期限:33天;

6.认购期:2015年4月7日;

7.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兑付日为产品到期日当天或在乙方行使提前终止权时的提前终止日当天,如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为非工作日,则兑付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涪陵支行无关联关系;

10.公司出资2,000万元购买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311期,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1.76%。

(三)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与中国工商银行重庆枳城支行(以下简称"工行重庆枳城支行") 签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业务总协议》,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5年第66期E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5年第66期E款;

2.产品挂钩标的: 当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路透"TKFE"页面显示美元兑日元中间价.如果路透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工商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如当日为东京非工作日,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东京工作日(TokyoBusiness day)的数据。计息期倒数第二个东京工作日的指标数据将作为该工作日以及计息期内所有剩余日的数据。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期年化收益率:4.50%;

5.产品期限:35天;

6.认购期:2015年4月14日;

7.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若本产品成立且投资持有该产品直至到期,本金100%返还;本金于产品到期日到账,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第一个工作日(纽约和北京标准均为银行工作日的日期)到账;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工行重庆枳城支行无关联关系;

10.公司出资5,0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5年第66期E款,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4.39%。

三、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详见2014年12月10日、11月4日和8月30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有1.40亿元(为本次披露的所购理财产品)未到期,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12.29%。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所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均为保本型,风险较低,所使用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开展,而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配股方案已经公司2013年9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和2013年11月11日召开的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进行延长的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和2014年11月6日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048号文核准。

2、本次配股简称:恒星A1配;代码:082132;配股价格:3.70元/股。

3、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5年4月9日(R+1日)至2015年4月15日(R+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4、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15年4月16日(R+6日)登记公司网上清算,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5年4月17日(R+7日)公告配股发行结果,并复牌交易。

5、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配股说明书摘要》刊登于2015年4月3日(R-2日)的《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报》上,《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刊载于2015年4月3日(R-2日)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 元。

3、配售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拟以股权登记日 2015 年4月8日深交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539,869,800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本次可配股数量总计161,960,940股。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

4、实际控制人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保军先生已出具《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全额认购配股股份的承诺》,谢保军先生承诺若公司 2013年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发行,本人谢保军将按照公司配股方案以现金全额认购本次配股中其可获配的股份。

5、配股价格:3.70元/股。

6、募集资金数量: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6亿元(含发行费用)。

7、发行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8日(R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8、发行方式: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配股将采取网上定价发行。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9、承销方式:代销。

10、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R-2日	2015年4月3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R-1日	2015年4月7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R日	2015年4月8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R+1日- R+5日	2015年4月9日 -2015年4月15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全天停牌
R+6日	2015年4月16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R+7日	2015年4月17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1:以上时间均为正常工作日。

注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15年4月9日(R+1日)起至2015年4月15日(R+5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认购缴款方法

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指定证券交易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082132",配股简称"恒星A1配",配股价3.70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3,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股处理办法处理,请股东仔细查看"恒星A1配"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限额。

3、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联系方式

1、发行人: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保军

办公地址:河南省巩义市康店镇恒星工业园

董事会秘书:李　明

证券事务代表:谢建红

电话:0371-69588999

传真:0371-69588000/65946800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3219755

传真:021-63608081

特此公告。

发行人: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5-21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3月31日

2. 业绩预告类型:(同向上升

3. 业绩预告情况表

2015年1月1日-3月31日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0%左右	盈利:3209万元
	盈利:3530万元左右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6元/股	盈利:0.08元/股

注:以上为合并报表数据。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一季度经营情况正常,业绩比上年同期略有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期业绩预计数据由公司财务部初步估算得出,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 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5-22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4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5,090	24,982	120.52%
营业利润	18,661	7,656	143.74%
利润总额	19,365	8,659	12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02	8,165	114.3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5	0.23	52.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6%	11.11%	4.55%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27,229	20,3452	6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2,218	88,778	82.72%
股　本	619,278,871	378,151,252	6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2	2.35	11.49%

注:

1、本次业绩快报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

2、关于会计处理的说明:

2014年5月5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向严圣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47号),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该次重组构成反向购买,该反向购买法律上的母公司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天楹"),法律上的子公司为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楹")。

(1)股本的相关说明:截止2014年底,法律上的母公司发行在外的权益性证券的股份数量为619,278,871股,面值1元。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权益工具的金额反映法律上的子公司(购买方,江苏天楹)合并前发行在外的股份数量加上考虑为获取在合并后报告主体的股权比例,应向法律上的母公司(被购买方,中国天楹)的股东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数量,面值1元。

(2)基本每股收益的说明:发生反向购买当期,公司用于计算每股收益的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为:自2014期初至购买日,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数量应假定为在该项合并中法律上的母公司向法律上的子公司股东发行的普通股数量;自购买日至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数量为法律上的母公司实际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数。比较前期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基本每股收益,以反向购买中法律上的母公司向法律上子公司股东发行的普通股股数,并考虑了法律上子公司发行的普通股股数在比较前期间发生了变动。

(3)关于比较数据信息说明:根据企业会计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是法律上子公司的比较信息,即法律上子公司的前期合并报表。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

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51亿元,同比增长120.5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1.75亿元,同比增长114.35%;基本每股收益0.35元,同比增长52.17%。

2、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说明

2014年度,营业总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垃圾处理量的增长以及环保能源设备的业务增长。

2014年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增长都超过了110%,主要是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公司严格控制成本费用的增长。

截止2014年底,公司总资产达到32.72亿元,同比增长60.8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达16.22亿元,同比增长82.72%,主要是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带来的资产增长。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中披露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2015-019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讯和现场)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15年4月8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4月14日8时30分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艾维克大厦20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孟祥泰先生主持。

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参股投资中航发动机叶片精铸项目的议案

为满足我国航空工业不断发展对航空发动机的升级换代的迫切需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拟对下属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动力")、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黎明")、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黎阳")、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集团")等四家发动机主机制造企业的铸造相关业务进行整合,组建中航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精铸")。

中航精铸总出资额29.47亿,其中沈阳黎明、中航动力、贵州黎阳、南方集团四家发动机主机厂资产出资14.13亿,中航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土地出资1.24亿,战略投资者现金出资14.1亿。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产业投资")作为公司航空产业投资平台,通过航空产业投资以期实现促进航空产业发展并获取长期投资收益的发展愿景。在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实地调研、充分论证的基础上,中航产业投资拟以战略投资者身份出资4亿元,占中航精铸股权比例的13.57%。中航产业投资于2015年4月14日与中航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等7家投资方共同签订《中航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中航资本临2015-020号)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元先先生、李平先生、赵桂斌先生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以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另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发表了同意本次事项的意见。

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公司关于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将另行决议并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免去刘宏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公司决定免去刘宏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刘宏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2015-020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参股投资中航发动机叶片精铸项目的关联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随着我国航空工业的不断发展,航空发动机的升级换代迫在眉睫。航空发动机对涡轮叶片等铸造件的功能要求、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越来越高,需求量持续增大。主要体现在高承温能力、长工作寿命和高可靠性等要求越来越高。但是,我国航空发动机精密铸造产品技术性能仍然存在较大差距,反映出自主创新模式存在着体制、机制、制度上的不适应,这已经成为制约我国航空发动机向着更高层次发展的"瓶颈"。

为突破上述"瓶颈",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拟对下属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动力")、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黎明")、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黎阳")、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集团")四家发动机主机制造企业的铸造相关业务(包括:航空发动机精铸叶片、整体精铸件、薄壁结构件等零部件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以及陶瓷型芯和铸造工艺的优化设计,新工艺、新材料的工程化应用研究等)进行整合,组建中航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精铸")。

中航精铸总出资额29.47亿元,其中中航动力、沈阳黎明、贵州黎阳、南方集团四家发动机主机厂以资产出资14.13亿元,中航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发动机有限")土地出资1.24亿元,其余投资者以现金出资14.10亿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	资产出资	现金出资	合计出资	占股比(%)
中航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12,406.67	0.00	12,406.67	4.21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461.55106	0.00	27,461.55106	9.32
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35,326.84491	0.00	35,326.84491	11.99
贵州黎阳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54,275.83713	0.00	54,275.83713	18.41
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4,265.73145	0.00	24,265.73145	8.23
小计	153,736.63454	0.00	153,736.63454	52.16
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0.00	40,000.00	40,000.00	13.57
上海安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00	61,000.00	61,000.00	20.70
深圳市明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0.00	40,000.00	40,000.00	13.57
小计	0.00	141,000.00	141,000.00	47.84
合计	153,736.63454	141,000.00	294,736.63454	100.00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产业投资")作为公司航空产业投资平台,具有通过中航产业投资促进航空产业发展并从中获得良好投资回报的发展愿景。在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实地调研、充分论证的基础上,中航产业投资拟以战略投资者身份拟出资4.00亿元,占中航精铸股权比例的13.57%。

中航发动机有限、中航动力、沈阳黎明、贵州黎阳和南方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同为中航工业,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航产业投资与中航发动机有限、中航动力、沈阳黎明、贵州黎阳、南方集团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中航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25号

法定代表人:庞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100000000042160

2、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600893

住所:西安市未央区徐家湾

法定代表人:庞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220000400007265

3、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沈阳市大东区东塔街6号

法定代表人:杨森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210100000002346

4、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平坝县白云镇

法定代表人:牟欣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520000000030875

5、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塅

法定代表人:彭建武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4302000000008578

三、《中航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协议项下的投资各方

甲方:中航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丁方: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戊方: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己方: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庚方:上海安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辛方:深圳市明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新公司的设立

投资各方一致同意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缴付出资共同设立公司、制订并签署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的名称为:中航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享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股东方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的法定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25号。

3、公司的经营宗旨、经营范围和期限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遵循市场经济规律,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实现最大利益。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从事各类飞行器动力装置、第二动力装置、燃气轮机、直升机传动系统精密铸造产品的设计、研制、生产、维修、营销和售后服务等业务;从事航空发动机技术衍生精密铸造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服务等业务;精密铸造产品材料、工艺、研究和咨询业务;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经各投资方同意公司将适时地拓展和调整公司的经营业务范围和内容。

公司的经营期限为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五十(50)年,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4、注册资本和出资比例

投资各方共计出资人民币2,947,366,345.42元,其中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人民币947,366,345.42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投资各方按比例认缴公司注册资本,投资各方出资比例及具体金额和出资时间如下:

甲方出资124,066,700元, 其中计入注册资本84,188,177.15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21%, 其余39,878,522.85元计入资本公积。甲方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且甲方应在公司设立之后24个月内完成将该等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变更到公司名下的手续。甲方承诺,在公司设立后至甲方完成上述权属变更手续前,由公司独家、无偿使用甲方拟作为出资的该等土地;

乙方出资353,268,449.06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239,718,044.96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1.99%,其余113,550,404.10元计入资本公积。乙方以其合法持有的西安中航动力精密铸造有限公司100%股权出资,乙方应在有权机关批准本协议且公司设立之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的权属变更手续;

丙方认缴出资274,615,510.59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186,346,370.56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9.32%,其余88,269,140.03元计入资本公积。丙方以其合法持有的沈阳中航动力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出资,丙方应在有权机关批准本协议且公司设立之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的权属变更手续;

丁方认缴出资542,758,371.32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368,300,582.76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8.41%,其余174,457,788.56元计入资本公积。丁方以其合法持有的贵阳中航动力精密铸造有限公司100%股权出资,丁方应在有权机关批准本协议且公司设立之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的权属变更手续;

戊方认缴出资242,657,314.45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164,660,436.48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23%,其余77,996,877.97元计入资本公积。戊方以其合法持有的株洲中航动力精密铸造有限公司100%股权出资,戊方应在有权机关批准本协议且公司设立之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的权属变更手续;

己方认缴出资400,000,000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271,428,762.58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3.57%,其余128,571,237.42元计入资本公积。己方以现金出资,在有权机关批准本协议且公司设立后15个工作日内全部缴付至指定账户;

庚方认缴出资610,000,000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413,928,862.93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70%,其余196,071,137.07元计入资本公积。庚方以现金出资,在有权机关批准本协议且公司设立后15个工作日内全部缴付至指定账户;

辛方认缴出资400,000,000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271,428,762.58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3.57%,其余128,571,237.42元计入资本公积。辛方以现金出资,在有权机关批准本协议且公司设立后15个工作日内全部缴付至指定账户;

5、一致行动人和利润分配

投资各方同意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对公司权利,以确保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对公司的控股权。此外,投资各方一致同意,公司设立后,每年实际分配利润应为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30%-50%。

6、协议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本协议由投资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投资方完成内部审批,且获得有权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经生效,各方有关本协议标的事项的一切口头或书面的约定均被本协议所取代。对本协议的修改、修正或变化,必须经投资各方协商一致,并经投资各方签署后方为有效。

四、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元先先生、李平先生、赵桂斌先生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本次投资项目尚须股东大会批准。

五、本次投资项目的主要险

由于本次投资项目技术难度高,涉及制造工艺复杂,具有一定的技术和制造风险。此外,中航精铸成立后,新公司将在沈阳、西安、贵阳、株洲四地组织生产,具有一定的管理风险和业务整合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杰先生、贺强先生、刘纪鹏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认为本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审批、披露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议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现场和通讯)决议;

2、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参股投资中航发动机叶片精铸项目的事前认可书面文件;

3、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参股投资中航发动机叶片精铸项目的独立董事;

4、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全资子公司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参股投资中航发动机叶片精铸项目的意见;

5、《中航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 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5-022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数量为9,300万股;

2、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4月16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2]343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35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1.00元,并于2012年4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6,535万股。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6,535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9,30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7,235万股。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新余施诺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拾贰、蔡健泉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安排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中山施诺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诺投资")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安排由公司回购施诺投资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施诺投资股权,也不接受施诺投资回购其持有的施诺投资股权;其在公司任职期间,在前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施诺投资股权不超过其所持有施诺投资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施诺投资股权。	严格履行

上述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上述股东亦无后续追加承诺。

三、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持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4月16日(星期四);

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9,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24%;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名;

4.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1	新余施诺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9,300	9,300
合计		9,300	9,300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报告

2、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湖北金环　公告编号:2015-025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71,337.79	64,391.92	10.79%
营业利润(万元)	1,367.55	-5,101.34	126.81%
利润总额(万元)	1,916.96	-4,668.68	14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16.02	-3,664.21	141.3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17	141.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7%	-5.67%	8.14%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总资产(万元)	149,410.68	120,407.85	2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78,061.04	60,716.95	28.57%
股本(万股)	21167.7316	21167.7316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万元)	3.69	2.87	28.57%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本期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上升30%以上,变动原因主要为本报告期收到长江证券信托分红款及各品种盈利能力增强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发布201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5-009),业绩预告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区间(盈利1500万元-2500万元),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仍在进行中,届时将通过指定媒体发布2014年年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田汉、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王树、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宝祥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湖北金环　公告编号:2015-026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 29661.9% - 41566.67%	盈利:33.6万元
	盈利:10000万元 - 14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 约0.47-0.66元	盈利:0.002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出售1000万股长江证券,投资收益大幅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 14日